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000-STZB-D2024-0019

项目名称：2024 年度体育产业政策研究及平台建设等体育产业工作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省体育局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191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省体育产业指导中心（江苏省体育产业研究院）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191 号 13 楼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体育装备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体育装备中心组织的单一来源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体育产业政策研究、体育产业基地研究；国家体育产业基地评选、智慧场馆、智能车间、体育服务综合体等载体建设管理；体育产业统计及体育消费调查工作、体育产业培训及会议等众多体育产业工作。详见采购文件。

2、服务时间：2024 年全年。

3、服务地点：江苏省。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玖万捌仟元整（¥3898000.00）。

分项价款在“谈判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成本、利润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增值税、营业税和其它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江苏省体育装备中心 JSZC-320000-STZB-D2024-0019 号的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谈判报价表；
2. 谈判承诺；
3. 服务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开展体育产业工作所需的基本资料，并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2. 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实施方案、服务效果等，并有提出整改的权利。
3. 如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达不到甲方期望标准，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修改组织实施方案。
4. 甲方的活动计划如有改变，至少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2. 乙方须根据甲方的工作计划等需求，完成相关组织工作。如乙方在履行服务工作时存有瑕疵，由此导致的损失或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对发生的所有费用应进行认真测算，签订本合同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服务方案、增加经费。
4. 如甲方改变工作计划并按本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甲方改变后的计划相应调整服务工作。
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工作计划、工作内容等任何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执行和项目无关的活动，不得利用保密信息与披露方以外的第三方开发和执行项目。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 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合同生效后，2024年6月底前支付50%，9月底前支付40%，11月底支付10%。

2.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3. 款项支付的账号：2506824617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户名：江苏省体育产业指导中心（江苏省体育产业研究院）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合同，认真履行各自应尽义务。任何一方如果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义务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 甲乙双方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如地震、水灾、战争等情况）合同无法执行，本合同自然终止，免除相关责任，但善后处理事宜由双方达成的新的补充协议为准；

3. 若乙方的工作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或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自乙方出现违约情形之日起，甲方有权每日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5%向乙方收取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3. 江苏省体育装备中心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依法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 本合同中记载的双方地址、电子邮件真实有效，为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和电子邮件发生变动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双方可通过联系单、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联系。如一方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向对方发送文件，因对方本合同中的地址记载错误或者地址变更未通知或者对方拒签未能送到的，视为文件已经送达对方。采用电子邮件送达文件的，视为在电子邮件发送当日相关文件已经送达对方。
5. 合同及其附件中所述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变更的一方应当在变后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一方依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述的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经过一定期间视为通知已到达。
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2024.6.26

乙方（单位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4年 6月 26日